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若主险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行李延误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已办理托运的行李在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机场、港口或者其他交通终点站时起超过八个小时（延误时间起付标准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仍未运达交通终点站，致使该被保险人因紧急购买合理且必要的衣物、梳洗用具，保险人负责给付由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

保险人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因下列任何原因导致的行李延误，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于行程确定日期之前已发生或者已宣布会导致延误的情况；
- （三）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检疫、隔离、征收或销毁行为；
- （四）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处。

第六条 对下列任何情形的行李延误，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非与被保险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同时托运的行李有关的延误；
- （二）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三）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时发生的行李延误。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发生行李延误时，被保险人应当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并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行李延误证明文件，包括日期、时间、延误时间、延误原因等信息；

(五) 紧急购买必需衣物及梳洗用品的票据；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下列交通工具：

(一)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二)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三)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者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的营运直升飞机；

(四)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但不包括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目的和用途情形。公共交通工具也不包括政府、企业以及私人包车。

行李：指旅行中被保险人为自己穿着、使用或者便利目的而携带的必要的、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托运行李：指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且已填妥行李票的行李，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